

臺北市松山區 105 年 10 月「市容會報」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5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10 時整。

貳、開會地點：本區行政中心 2 樓會議室

參、主席：薛區長秋火

肆、區政督導員：另有公務

伍、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林秋燕

陸、主席致詞：略。

柒、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處理情形：

編號 1041202 案：已辦理完成，解除列管確認。

捌、歷次未結案件討論事項：

編號 1040703 案：民生東路 5 段 201~207 號及 240~248 號路段公車站牌各 4 支；塔悠路 212 號及 195 號之 3 路段各 2 支，民眾搭乘公車頻繁，目前卻無設置數位式電子候車時刻看板，無法讓民眾清楚掌握搭車時間。

主席裁示：本案請公運處及台電公司於 11 月中旬前將未完工之數位式公車候車時刻看板施作完成，本案持續列管。

編號 1050101 案：建請將新東街 12 巷兩側人行道重鋪更新。

主席裁示：本案新工處已施作完成，本案解除列管。

編號 1050102 案：建請於民生東路 260 巷、塔悠路 210 巷、新東公園路口等三處新增監視系統。

主席裁示：本案民生東路 260 巷及塔悠路 210 巷已完成施作；另新東公園路口部分將列入明(106)年度施作，本案解除列管。

編號 1050701 案：建請找出松山區塔悠路 209 號前人行道地面濕滑漏水之原因，並改善處理。

主席裁示：本案由公園處偕同新工處於 12 月中旬前完成樹木斷根事宜；另請衛工處於 11 月 20 日前辦理汗水接管事宜之會勘，本案持續列管。

編號 1050801 案：建請將塔悠路 91~299 號後方 2 顆樹木以及塔悠路 1 號後方 1 顆樹木扶正，但請勿將樹木砍掉。

主席裁示：本案公園處已於 10 月 4 日排除路樹問題，本案解除列管。

編號 1050801 案：建請針對八德路 2 段 366 巷 45 弄內資源回收車與資源回收物之堆置，導致不當占用巷道及環境髒亂情形予以處理。

主席裁示：本案請環保局再與里長溝通說明後續處理方式，本案持續列管。

編號 1050901 案：建請將延壽街 61. 85. 89. 99 號四棵行道樹之樹木扶正或修正改善。

主席裁示：請公園處於 11 月 20 日前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本案持續列管。

玖、提案討論：無。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區政督導員轉達工作事項：

- 一、為使全民認識 2017 臺北世大運 22 項競賽項目，進而提升對賽會熱情，請各區公所對認領競賽項目積極推廣，並請全力行銷。
- 二、有關「105 年度『出生、結婚、遷入、離婚及死亡 5 大類生活實用手冊』電子書」已製作完成安裝上網，電子書放置路徑為：本局中文網站/業務資訊/出生、結婚、遷入、離婚及死亡 5 大類生活實用手冊，敬請協助宣導並轉知民眾可自行下載參閱。
- 三、行政院將於 9 月 12 日至 10 月 28 日執行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演練信件寄發時間不分上、下班時間，務請注意防範，並相互提醒機關內的同仁留意該訊息。提醒閱讀信件時注意下列事項：
 1. 建議同仁用於公務方面的電子郵件帳號與私人電子郵件帳號分開使用。
 2. 注意電子郵件的主旨與內容，與本身的工作、業務是否有關。
 3. 寄件者的名稱或郵件地址是否有異常？需確認發信者的身分。

4. 對於切身相關的電子郵件，若內含威脅、利誘、警告、提示等訊息內容，應更審慎查證。

拾貳、主席結論：

- 一、 有關市府民政局制定「臺北市各區市容會報案件管制作業流程圖」，請各區級單位應注意列管期限，切勿有逾期之缺失。
- 二、 請業務承辦人將市府民政局修訂之「臺北市各區市容會報作業要點」及新訂之「臺北市各區市容會報案件管制作業流程圖」，另函各機關本區區級單位知悉。
- 三、 請衛工處針對本區新東里里內施工廠商之工程品質能加強監督及查察。

拾參、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